

##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部分对外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8 年 1 月 5 日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分别为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港国贸”）下属的全资公司—天津海纳君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、锦国投（大连）发展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公司—锦港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基于信用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各 5 亿元，担保期限为 1 年。

### 二、终止担保情况

因被担保公司资金安排及锦港国贸涉及股权转让等原因，我公司不再对其提供担保，截止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担保行为尚未实施。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部分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终止上述担保。

### 三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目前累计担保金额 6,37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06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